

華藏世界中，是其靈坐祇樹中，對著白鹿而示法。名以觀音。

釋迦菩薩言：本妙菩提之水！



## 「雜阿含經」研習

### 「雜阿含經」論增上慧學

蔡惠明

#### 一、什麼是增上慧學？

慧學又稱增上慧學，亦即智慧。慧就是有厭、無欲、見真。

擯除一切欲望和煩惱，專思四諦、十二因緣，以窺見法，獲得智慧與解脫。「唯識論」卷九載：「云何爲慧？於所觀性，簡擇爲性，斷疑爲業，謂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，得決定故。」就是指分別事理決斷疑難的作用、通達事理的作用。智與慧雖爲通名，然二者實際上相對。智指達於有爲的事相，而慧則指達於無爲的空理。梵文 Prajna 音譯般若，意譯「智慧」，佛教用來指如實了解一切事物的智慧，爲表示它和一般智慧的不同，所以採用音譯。大乘佛教稱之爲「諸佛之母」。戒定慧三學是學佛者必須修持的三種基本學業，它概括了佛教全部教義，也包含了六度、三十七菩提分等各種修行法門。三學中以慧學最重要，戒和定都是求得慧的手段，只有獲得慧，具一切智，才能達到最終解脫的涅槃境界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六四六經載：「世尊告五比丘：『有五根。何等爲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。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。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。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，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』」又第六六經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有三力：信力、念力、慧力。何等爲信力？謂聖弟子於世來所，入於淨信，根本堅固，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及諸同法所不能壞，是名信力。何等爲精進力？謂修四正斷。何等爲慧力？謂四聖諦。』」又第八二二經載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『過二百五十戒，隨處半月來，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。若彼善男子，自隨意所欲而學者，我爲說三學。若學此三學，則攝受一切學戒。何等爲三？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何等爲增上戒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不重於定，定不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於受持學戒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

疑。貪、恚、癡薄，成一種子道；彼地未等正覺者，名斯陀含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七有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隨法行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隨信行，是名增上戒學。何等爲增上意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重於定，定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於彼彼分細微戒學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斷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斷除五下分結，能得中般涅槃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生般涅槃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無行般涅槃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有行般涅槃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上流般涅槃，是名增上意學。何等爲增上慧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，重於慧，慧增上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是名增上慧學。」不僅五根、三力中，以慧爲究竟，而且戒爲菩提的根本，由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具足增上慧學，才能達到解脫。

印順法師在「佛法概論」第十八章「戒定慧的考察」第三節談到「慧」時說：「無漏慧的實證，必以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爲方便。如不聞、不思，即不能引發修慧，也即不能得無漏慧。」雜阿含經》第八四三經會說四預流支：「親近善男子，聽正法，內正思惟，法次法向。」這是從師而起聞、思、修三慧，才能證覺真理，得須陀洹——預流果。這是修行的必然程序，不能躐等。然從師而起三慧的修學程序，可能發生流弊，所以釋尊又說四依：「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，依智不依識。」作為修學的依準。一、親近善知識，目的在聽聞佛法。但知識不一定是善的，知識的善與惡，不是容易判斷的。佛法流傳得那樣久，不免羼雜異說，或者傳聞失實，所以品德可尊的，也不能保證可信。善知識應該親近，而不足爲佛法真偽的標準，這惟有依法不依人。……從師多聞正法，要從語言文字中，體會

語文的實義。如果重文輕義，執文害義，也是錯誤的，所以「依義不依語。」經上說：「聞色是生厭，離欲，滅盡寂靜法，是名多聞」（「雜阿含經」第二十六經）。……義理有隨真理法相說，有曲就有情根性說，這即是了義與不了義，勝義說與世俗說。如不能分別，以隨機的方便說，作為思考的標準，就不免顛倒。所以說：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」……法次法向是修慧。依取向分別的妄識，無論如何也不能得解脫，不能引發無漏正智，所以說「依智不依識」。應依離相、無分別的智慧而修，才能正覺，引導德行而向於正覺的解脫。佛法以正覺解脫爲目標。而這必依聞、思、修三慧而達到，聞慧又要依賢師良友。這三慧的修學，有必然的次第，有應依的標準。這對於正法的修學者，是應該怎樣重視釋尊的指示！」

關於慧與覺證，印順法師在該書同章同節解釋道：「在家出家的聖弟子，依八正道修行，確有如實的悟證境地，這是經中隨處可見的。到此，淨化自心功夫，才達到實現。怎樣的觀慧才能引發如實覺呢？方便是非常衆多的，或說四念處——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；或說四諦觀；或說緣起的生起還滅觀。但達到根本處，切近實證處，都是同觀實相的一——空、無相、無願三解脫門。這是三法印的觀門：依無常成無願門，依無我成空門，依涅槃成無相門。等到由此而知法入法，即無二無別。如前三大理性的統一中說：法性是空寂而緣起有的，從緣起的生滅邊，觀諸法無我與涅槃寂靜。直從法性說，這即是性空緣起的生滅觀，生滅即是寂滅。所以四諦觀、緣起觀，或側重緣起流轉而觀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，都是契入法性空的方便。由於適應時機，根治對於物欲、色欲的繫著，所以說苦觀、不淨觀，却不能依苦而起無量三昧，或偏於不淨觀，會造成嚴重的錯誤，佛世即有比丘厭身而自殺的（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三百十一經）。

佛爲此而教令修安般，這那裏是佛法觀慧的常道！」

中國禪宗南宗的修證雖從無念着手，但他們的禪法重在「但行直心，不着法相」，所以成爲一行（一類行相的）三昧，並不限於靜坐一途，却在一切時中，行住坐臥，道法流通。而且定慧雙行，如燈發光，事成一體。這與北宗教人靜坐看心、看淨、不動、不起完全不同。神秀門下普寂等，更將這些修法機械地說成「凝心入定」、「住心看淨」、「起心外照」、「攝心內證」，以爲那樣將心分成兩截，再也不會契心自性而發生智慧的。現在看來，這種觀點是偏頗的。南宗禪法的根本精神貫串着無相、無住，又特別提出般若行，在「大般若經」裏發揮無相、無住意義最透徹的「金剛般若經」，恰恰給南宗很好的根據。因此，慧能一再說聽聞「金剛經」言下便悟。他從經文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中悟出定慧等學微旨，「無所住」指「定」，「生其心」即「慧」，他的禪法就是以定慧爲本，一切思想皆從此義引伸擴充而來。他在「壇經」中又說：「若欲入甚深法界入般若三昧者，直須修般若行，但持『金剛般若經』一卷，卽得見性入般若三昧。」這樣，便將自初祖菩提達摩以來一直用「楞伽經」印心之說，代代相傳至五祖弘忍輕輕地換過了。

## 二、「於諸善法，無信心者，是則退減。」

「雜阿含經」第四百九十七經載：「佛問舍利弗：『何等像類比丘，聞汝舉罪，而不瞋恨？』舍利弗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有比丘不詔曲、不幻僞、不欺誑，有信、慚、愧、精勤、正念、正定、智慧、不慢緩、不捨遠離、深敬戒律、顧沙門行、尊崇涅槃、爲法出家、不爲性命，如是比丘，聞我舉罪，歡喜頂受，如飲甘露。』佛告舍利弗：『若彼比丘，詔曲、幻僞、欺誑、不信，無慚、無愧、懈怠，失念，不定、惡慧、慢緩、違於遠離，不敬戒律，不顧沙門行，不求涅槃，爲命出家，如是比丘，不應教授與共言語。所以者何？此等比丘，破梵行故。若彼比丘不詔曲、不幻僞、不欺誑，信心、慚、愧、精勤、正念，正定、智慧、不慢緩、心存遠離，深敬戒律，顧沙門行，志崇涅槃，爲法出家，如是比丘，應當教授。所以者何？如是比丘，能修梵行，能自建立故。』」佛教僧團是重素質的，對惡慧比丘，不應教授與共語。只有嚴肅紀律，才能深敬戒律，得正定慧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一三九經載：「尊者摩訶迦葉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今諸比丘，難可爲說法，若說法者，當有比丘不忍、不喜。』佛告迦葉：『汝見何等因緣，而作是說？』摩訶迦葉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有比丘，於諸法無信敬心，若聞說法，彼則退沒。若惡智人，於諸善法無精進、慚愧、智慧，聞說法者，彼則退沒。若人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惑、身行傲慢、憤恨、失念、不定、無智，聞說法者，彼則退沒。世尊！如是比諸惡人者尙不能令住善法，况復增進！當知是輩，隨其日夜，善法退減，不能增長。世尊，若有士夫，於諸善法，信心清淨，是則不退。於諸善法，精進、慚愧、智慧，是則不退。不貪、不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惑，是則不退。身不弊惡，心不染污，不憤、不恨，定心、正念、智慧，是則不退。如是人者，於諸善法日夜增長，況復心住！此人日夜常求勝進，終不退減。』佛告迦葉：『如是，於諸善法無信心者，是則退減。亦如迦葉次第廣戴，以冠其首。如是比丘不詔曲、不幻僞、不欺誑，正信、慚、愧、精勤、正念、正定、智慧、不慢緩、心存遠離，深敬戒律，顧沙門行，勤修自省，爲法出家，志在涅槃，如是比丘，聞我舉罪，歡喜頂受，如飲甘露。』佛告舍利弗：『若彼比丘，詔曲、幻僞、欺誑、不信，無慚、無愧、懈怠，失念，不定、惡慧、慢緩、違於遠離，不敬戒律，不顧沙門行，不求涅槃，爲命出家，如是比丘，不應教授與共言語。所以者何？此等比丘，破梵行故。若彼比丘不詔曲、不幻僞、不欺誑，信心、慚、愧、精勤、正念，正定、智慧、不慢緩、心存遠離，深敬戒律，顧沙門行，志崇涅槃，爲法出家，如是比丘，應當教授。所以者何？如是比丘，能修梵行，能自建立故。』」佛教僧團是重素質的，對惡慧比丘，不應教授與共語。只有嚴肅紀律，才能深敬戒律，得正定慧。

說。」

這就是方向性的根本錯誤！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七四經中佛印證了拘迦那婆天女所說偈言：「如是，如是，如汝所說。其心不爲惡，及身、口，世間五欲悉虛僞，正智、正繫念，不習近衆苦，非義和合者。」釋尊經常教導：「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即清淨。」因爲一時過失，成爲進修德行的大障礙，不能得定，不能發慧，如引發定慧，必是邪定、惡慧。佛法的懺悔制，於大衆前痛切懺悔，可回復清淨。禪定必須離欲。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八六經中佛爲天子說偈言：「非世間衆事，是則爲之欲，心法馳覺想，是名士夫欲。世間種種事，常在於世間，智慧修禪思，愛欲永潛伏。信爲士夫伴，不信則不度，信增其名稱，命終得生天。於身虛空想，名色不堅固，不着名色者，遠離於積聚。觀此眞實義，如解脫哀愍，由斯智慧故，世稱歎供養。能斷衆雜相，超絕生死流，超度諸流已，是名爲比丘。」佛法的修定離欲，重於內心煩惱的調伏，並非拒絕世間一切。否則守護根門，遠離五欲，就落於外道作爲。佛法常說依定發慧，所以修定不必是極深的，能專致一心，端正思惟就可以了。因此不得「根本定」的，或但得「未到定」的，但是一念相應「電光喻定」的，都可以引發勝義慧，離煩惱而得解脫。如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一二經中所述的「慧解脫阿羅漢」，雖不得禪定，但對於生死的解脫已切實做到。否則定心愈深，愈陶醉於深定的內樂中，就對佛法愈不相適應。至於神通，是禪定的副產品。「慧解脫阿羅漢」雖究竟解脫，仍沒有神通。而外道依禪定得神通，可有天眼、天耳、神足、他心、宿命等五通，即超常人的特異功能。佛法所重的是「漏盡通」，就是自覺煩惱的清淨。佛弟子能深入禪定的，即有五通，但佛不許他們利用神通傳教，更禁止利用神通招搖名利。如有虛僞顯示，犯大妄語戒，驅逐出僧團！所以八正道以正見爲先導，正定爲目的。邪定出惡慧，

### 三、慧的種類和修習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八五經中世尊爲諸比丘說八正道，最後指出：

「何等爲正定？正定有一種。有正定，世、俗，有漏、有取，轉向善趣；有正定，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。何等爲正定、世、俗，有漏、有趣，轉向善趣？若心不亂、不動、攝受、寂止、三昧、一心，是名正定、世、俗、有漏、有取，轉向善趣。何等爲正定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心法住，不亂、不散、攝受、寂止、三昧、一心，是名正定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。」這裏提出慧有世間慧、出世間慧和有漏慧、無漏慧的分別。兩者之間，以出世間慧與無漏慧爲究竟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九三四經載：「釋氏摩訶男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『世尊，如我解佛所說，正受故解脫，非不正受。云何世尊！爲先正受而後解脫耶？爲先解脫而後正受耶？爲正受、解脫，不前不後一時俱生耶？』爾時，世尊默然而住。如是摩訶男第二、第三問，佛亦再三默然住。爾時，尊者阿難住於佛後，執扇扇佛。作是念：釋氏摩訶男以此深義問世尊：世尊病差未久，我今當說餘事以引於彼。語摩訶男：『學人亦有戒，無學人亦有戒；學人有三昧，無學人亦有三昧；學人有慧，無學人亦有慧；學人有解脫，無學人亦有解脫。』（摩訶男請述其詳），尊者阿難語摩訶男：『此聖弟子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行處，受持學戒。受持學戒俱足已。離欲，惡不善

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。如是三昧具足已，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如實知，此苦滅如實知，此苦滅道跡如實知。如是知，如是見已，五下分結已斷、已知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彼當爾時，或就學戒、學三昧、學慧、學解脫。復於餘時，盡諸有漏、無漏解脫，慧解脫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彼當爾時，成就無學戒、無學三昧、無學慧、無學解脫。如是摩訶男！是名世尊所說學戒、學三昧、學慧、學解脫，無學戒、無學三昧、無學慧、無學解脫。」這是第三種學人慧與無學人慧的不同。至於無漏慧的實證，必以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爲方便，上文已經介紹，如不聞、不思，即不能引發修慧，也即不能得無漏慧。

應當如何修習慧？首先應認識「法」是緣起假名而本來空寂的，但由於人類無始以來的愚昧，總是內見我相，外取境相，不知空無自性，而客觀確實如此。由此成我、我所、我愛、法愛，我執、法執，我見、法見。必須從智慧的觀察中否定這些，才能證見法性，離戲論纏縛而得解脫。「雜阿含經」第二十三經說，必須「於此識身及外境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使、繫着。」第二七二經則指出，必須「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。我若取色，卽有罪過。……作是知已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，無所取者，自覺涅槃。」第三十七經則謂要不住四識住：「於色中識受、想、行，貪喜潤澤，生長增廣；於受、想、行中識住，攀緣若住、若沒、若生長增廣。比丘！識於中若來、若去、若去、若住、若沒、若生長增廣。比丘！若離色、受、想、行，識有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生者，彼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益生癡，以非境界故。色界離貪，離貪已，於色封滯意縛斷；於色封滯意縛斷已，攀緣斷；攀緣斷已，識無住處，不復生長增廣。受、

想、行界離貪，離貪已，於行封滯意生縛斷；於行封滯意生縛斷已，攀緣斷；攀緣斷已，彼識無所住，不復生長增廣。不生長故不作行，不作行已住，住已知足，知足已解脫。解脫已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、無所著，無所取、無所著已，自覺涅槃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我說彼識不至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四維、上、下，無所至處，惟見法，欲入涅槃、寂滅、清涼、清淨、真愛。」由慧觀而契入法性，不是取相分別識的觀察，是從無自性分別而到達離一切取相戲論的。如有一絲相可取，即不入法性。因此如中道的德行，從離惡行善方面說，這是要擇善而處的。但從離相證覺來說，如取著善行，以爲有善可行，有我能行，就成爲如實覺的障礙，大乘稱之爲「順道法愛」。「佛在『中阿含經』中說：「如於地有地想，地卽是神（我），地是神所，神是地所，彼計地是神已，即不知地。……於一切有一切想，一切卽是神，一切是神所，神是一切所，彼計一切神已，便不知一切。」『雜阿含經』第九二六經中世尊告訥陀迦旃延：「當修真實禪，莫習強良禪。如強良馬，繫槽檻上，彼馬不念我所應作，所不應作，但念穀草。如是丈夫，於貪欲纏多所修習故，彼以貪欲心，思惟，於出離道不如實知，心常馳騁，隨貪欲纏而求正受。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多修習故，於出離道不如實知。以疑蓋思惟而求正受。……（勝義空觀是：）於地想能伏地想，於水、火、風想無量空入處想、識入處想、無所有入處、非想非非想入處想，此世他世，日月，見聞覺識，若得若求，若覺若觀，悉伏彼想。比丘如是禪者，不依地、水、風、火，乃至不依覺觀而修禪。」這是無所住的勝義空觀。迦旃延修這樣的禪觀，由於佛陀的教化，明確緣起假有性空的中道而來（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三〇一經），這是慧證法性的不二門。大小乘是殊途同歸的。